



浙江锦农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XDCGDI 2025-GK-ZCY002

投标人名称： 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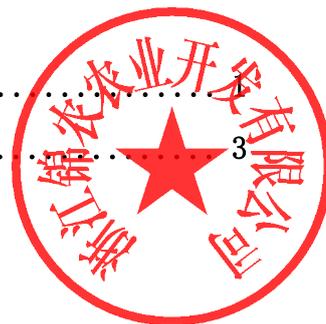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631 号 5 幢

投标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DCGDL2025-GK-ZCY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折扣)	备注
1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起1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u>77%</u>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低于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89万元,资产总额为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89万元,资产总额为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

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